#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志嘉	服務機	1.立法院 關 2.				職稱	1.秘書長2.
申報日	113年01月	31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b></b>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	凍錦滿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五股區成 坐落基地)	子寮段(目	自用房	1,767.50	200000 分 之1418	陳錦滿	84年05月04日	賈	(超過五年)
	市五股區成 坐落基地)	子寮段(目	自用房	103.50	200000 分 之1418	陳錦滿	84年10月16日	賣	(超過五年)
	市五股區成 落基地)	蘆段(自居	用房屋	2,241.61	200000 分 之1418	陳錦滿	84年05月 04日	賈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写	 E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142.25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19.85)	全部	陳錦滿	85年05月 07日	買賣	含陽台 15.74 平方公尺,雨 遮4.11平方公 尺(超過五年)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34.10	200000 分 之2514	陳錦滿	85年05月 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6,643.83	5 100000 分 之 220	陳錦滿	85年05月07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6,643.83	5 100000 分 之33974	陳錦滿	85年05月 1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芒白								

#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TOYOTA							2,494	陳錦	帛滿		107 年 12 月 17 日	買賣	1,080,000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6,067,301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林志嘉							6,067,301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067.30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志嘉		5,172,062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志嘉		4,913
華南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志嘉		5,690
渣打國際商銀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志嘉		124
聯邦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志嘉		78
凱基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志嘉		9
台新國際銀行建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志嘉		1,000
台新國際銀行建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志嘉		726
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錦滿		2,063
台北富邦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滿		846,475
國泰世華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滿		1,193
臺灣新光銀行五常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滿		1,860
台新國際銀行南京東路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錦滿		31,108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戶	所 有	人股	數	栗面(	質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科	角所	有	人	受託投	: 資機	構	單 位	THE STATE OF THE S	票 (	面 單位注	價 額 爭值)	外	幣 幣	另门	新臺幣絲	息額或	<b>炎折合</b>	新臺幣額
本標	署空白											<u> </u>	<b>1 ഥ</b>				<u></u>			77.
	4. 其	他有價	證券	- (總價	額:	新臺幣	j	乞)						1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て價		額	外	幣幣	- 別	新臺幣組	總額ュ	<b>戈折合</b>	新臺幣 額
本権	翼空白																			
( )						具有相信			   產 ( 總 (	<b>曾</b> 嫡	: 新,	喜 鮗 /	190 30	10 元	)					
財		產	<u>*</u> 種		類項	A 77 16 1	/	<u></u>		所	707	主 ル	有	70 70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ì				林元	林志嘉										
							1			林元	林志嘉(與陳錦滿			<b>斯</b> 共有)			490,00			
	2. 保	<u></u> 險			I .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	名 和	<b>承保</b> 單	- 號	碼	要	保	人	保險	契約	類力	型契約	勺始	日\契約	迄日	備	註
本標	翼空白																			
	3. 虚	擬資產	(總付	賈額:新	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٦	單位婁	と(顆/	件)	存 放 (錢包			mr.	户;	名元	解 取 和	导(投	:資)原因			戍折合 交易價
本標	累空白																		-/\	
( -	上)債	權(總	金額	:新臺	幣 8	000, 00	)元)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多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私人債務					林志	嘉	○誠 北市五朋	誠 市五股區民義路				8,000,000			90 年 05 日	10 月	代償	責務		
( -	<del> </del> )	債務 (	總金	額:新	臺幣	10,000	000元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名		取得原	(發生) 因
私人債務					林志	嘉		○台 北市大安	子區復	區復興南路			10,000			110年06月 11日 代償債			責務	
(-	トニ)	事業投	資 (	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投	資	金	額	取得(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机	翼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志嘉